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01號

聲請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林宜蓁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C0000000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，其生活自理能力佳，目前在學習下已可自行盥洗身體及洗頭，寄家提供多元餐食，補充受安置人營養，且受安置人學習態度積極，返家後主動將作業拿出完成，學習程度可跟上學校進度與同儕。受安置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2月起未有安排返家，其情緒穩定，未主動詢問原家成員，且未再發生漸進式返家時期的不適行為。受安置人於114年4月28日開始進行遊戲治療，透過遊戲治療過程，提升受安置人問題解決與情緒調適能力。因受安置人多與年齡相仿的寄養姐姐互動，透過學習模仿與建構，有助於受安置人生活自理提升。惟受安置人因與其繼姊夫司法事件暫停漸進式返家，評估受安置人未因此事件衍生情緒或生活適應不適，整體生活適應佳。建議目前受安置人與其繼姊夫案件仍於司法調查中，為確保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建議延長安置；又受安置人父、母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B、C0000000

01 A 分別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高雄女子監獄服刑，均無
02 法將受安置人接回照顧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父、
03 母，受安置人父親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而受安置人母親雖表
04 示其女許○○可照顧、亦有意願照顧受安置人，希望受安置
05 人能由許○○接回照顧，不要延長安置等語。惟許○○為前
06 述受安置人繼姊夫之配偶，受安置人與其繼姊夫間尚有案件
07 待調查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
08 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且為保護及維護受安置人最佳
09 利益之方式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
10 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
11 安置3 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13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賴心瑜